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FEB 2016

第 10502 期

【活動訊息網】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宣導暨遴選作業講習、環境教育全球議題研習班…。

【溫馨關懷坊】我相信，失敗。我害怕，成功。

【法規看過來】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人員在這裡】沈寬堂等 15 人異動。

【心得分享】《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多做一小步，創造難以取代的價值》心得分享

【靜思語】靜思語錄

【訊息預告網】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



溫馨關懷坊

我相信，失敗。我害怕，成功。
這兩句話乍聽起來皆有點荒謬，
但人生路上，「成功」永遠只是人
生長路中的一段，而且是「相當
差勁的老師」；反而，「逆境」是
個偉大的老師，它教導我們如何
面對往後的試煉。



『得』的後面是『失』，
『利』的後面是『害』。

靜思語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2月22日	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	創新 101 教室



【本報訊】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對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之瞭解，於本年1月15日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宣導暨遴選作業講習」，邀請銓敘部銓審司科長黃佳慧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專員陳嬋薇蒞臨主講，本研習計100人參加。



【本報訊】為培養本縣同仁正向環境價值觀與態度，以養成對環境責任感，進而成為具有環境素養之公民，於本年1月18日辦理「環境教育全球議題研習班」，邀請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副教授陳邱政蒞臨主講，本研習計276人參加。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行政院訂定「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檢送「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各 1 份(如附件)。 (本府 105 年 1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50005183 號函轉行政院 105 年 1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29314 號函)
有關一般保險費率、平均眷口數、補充保險費率以及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 4 項補充保險費扣繳門檻調整事宜。	1、一般保險費:費率調整為 4.69%; 公民營事業機構的投保單位應負擔之眷屬人數調整為 0.61 人。 2、補充保險費:費率調整為 1.91%; 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 4 項補充保險費扣繳門檻調整為 2 萬元。 (本府 105 年 01 月 19 日府人福字第 1050012268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01 月 14 日健保南字第 1050012268 號函)
有關擔任導師或特殊教育者之職務加給應否納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疑義案。	教育人員之導師費、特殊教育津貼等，已依教師待遇條例明訂為職務加給，依規定即應計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 (本府 105 年 01 月 19 日府人福字第 1050012883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01 月 1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12883 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彰化縣政府，有關該府為所屬潭墘國民小學訂定該校第四屆校友才藝獎勵基金章程發給員工獎勵金，報院核定案。	旨揭章程係於 96 年訂定，目前獎金來源均係由校友捐贈，未由政府相關經費支應，爰旨揭章程有關發給指導老師獎金部分，仍由該府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本府 104 年 12 月 16 日府人福字第 1040230015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12 月 10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54225 號函)

宣導小站

有關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等退撫給與、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事宜，請各機關(學校)至「[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完成發放清冊列印作業，併至上述各發放作業子系統內，進入「[發放確認及統計專區](#)」紅色欄位，確認發放資料無誤後，復請點選「[發放確認](#)」藍色鍵，一併完成發放確認作業；如毋須發放者亦須完成發放確認作業。

《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多做一小步，創造難以取代的價值》心得分享

《打造隱形競爭力心得寫》

— 農業處科長

石蕙菱

佛家有云：「萬貫家產亦與五種人共有」，又古人說：「萬貫家產不如一技在身」，而現在人亦云：「最好的投資就是自己」，可見無論在求生存、圖溫飽的過去，還是在這瞬息萬變的科技時代，最基本的隱形競爭力由過去的「產業技術」掛帥，隨著科技的發展已進入「全面服務」的紀元，僅講究技術和生產之傳統產業僅落得代工角色，最後難逃淪入夕陽產業的命運，再則本應主導產、經、學界發展的政府機關，在現今民意高漲的氛圍中，倘仍持一貫本位主義、固步自封的行政，將使民心思變、漸行漸遠，因此重新用心思考、深切審視、並修正建立政府機關服務的核心價值應為首要之務，也就是從「心」開始。

老人家常訓示我們，要保持心情愉快就是不要與人計較，要「歡喜做甘願受」，古人常云：「人在公門好修行」可知，身為公部門的每一份子在積陰德這件事情上，已是居地利之便更佔盡便宜了，怎能不喜悅和深感萬幸呢？個人曾在偏鄉服務時與社區工作者接觸，他們的用心和專業常有令人感佩之處，但令人驚訝的是許多人都是無給職的付出，甚至在補助經費欠缺下，自掏包者大有人在，然而在他們言語中未嘗聽到一句埋怨，只稱自己是一群幸運且幸福的人，因為他們的工作能與興趣相結合，反觀我們常把「為五斗米折腰」這句話掛在嘴邊，而他們的工作在他人眼中也許五斗米都不值，但在他們「樂在其中」的喜悅卻不常感染著我，和社區中插著手冷眼旁觀的人捲起衣袖幫忙；另在「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乙書提及，擁有四五百萬人的慈濟團體，這個看似無形的組織架構卻能運作得一絲不苟，密訣在於那些服務人員都是無給職的義工，也是群帶著歡喜心工作並充滿熱情的人，並樂於分享工作心得互相感染其他人，傳播的正是「歡喜做甘願受」的歡喜；另提及安法健診主管要求得很嚴格，認真的態度和用心是可以被要求出來的，落實執行力的主要關鍵在於主管的態度，如果沒有將服務或是客戶感受這件事視為最重要的工作，那麼公司即使有再好的想法、好方案都很容易流於形式、事半而功倍；另則新加坡航空公司空服員的笑容令人印象深刻，卻是環境的感染力使然，雖然沒有什麼特別的訓練，因為大家都帶著笑容，不笑卻成了異類，讓微笑擁抱大家，快樂情緒的影響可遠達三層外的人際關係，而感染人心最精華的三項元素：親和的笑容、具體的行動、激勵人心的語言魅力，熱情與人互動是建立人際關係的第一步。

在地政事務所的同仁和我分享一則真實案例，有位新進人員由於對於工作的不熟悉，面對洽公民眾只能傻笑以對，但是相較於其餘撲克臉的承辦人，他的櫃檯竟意外的爆滿，其他的同事積於他的生澀和同儕之愛，就主動過去協助處理，卻意外的讓原本冰冷的職場熱絡，也讓洽公民眾賓至如歸。在魏德聖大導演「KANO」

一片中，為了種出肥美的木瓜，大部份的木瓜根部打了鐵釘使其產生死期不遠努力開花結果的反應，但未釘的木瓜卻也感染努力求生存的意志而結實累累了，在個人考試分發至新單位服務時，為了放鬆心情竟不自覺得哼歌，在當時曾讓嚴肅的主管輕聲警告，但仍持續一段時間才逐漸改善，過了不久竟在無意間聽到嚴肅的主管竟也哼起小調來，不同的是沒人敢阻止他。

倘具備了歡喜心在職場上需要的是多用一份心的服務，在「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乙書，作者以「歡心多一小步的服務」中定位公司的核心價值，肇始於很多時候人心並沒有那麼複雜，啟動感動的開關有時可能只要一個小動作，一個來自用心、講究細節的關鍵（多一小步），高品質的服務是在作業流程中盡可能讓每個步驟都比別人多做一小步，在別人想不到容易忽略的地方，凸顯你的用心和對他的重視，在每個人職場崗位上多用一份心，隨時思考檢視如何在本身工作實踐上提出建議方案，如同著名的「藍海策略」述說的是一個牙膏生產線的作業員，在公司提出如何節能且提高產能的建議，卻產生出相較公司研究人員所建議的更佳方案，在個人職務上相信最清處且深入的人非你莫屬，常聽到承人的抱怨和對程序上改善的批評，但在科務會議上又噤若寒蟬，深恐得罪上司影響考績，這也許是公務機關故步自封、改善牛步的原因；另在書中提及工作職場上大致可區分為兩種人，一種是從「報酬」評估「付出的多寡」的人，而另一種則是先「付出」再爭取「報酬的調整」，但令許多讓人激賞的，和在工作上有所成就者，多半是屬於後者，在工作上總是先從報酬評估再決定付出的人，為了深怕自己吃虧多所算計，也因為這剛剛好的計較讓他們很難跨越一百分的門檻，多年來經驗累積下來，雖然在工作上也不失專業，但在多數人印象中卻少了一份「亮點」乙節，令人十分讚同卻也遺憾，仿佛在一場馬拉松比賽中到達了終點，卻因幾經算計的最後一步而失去獎盃；在職場上有許多同仁休假是因為過勞就診，卻有許多同仁就算延遲了十幾分鐘下班，也要湊足整點好寫加班，堅持自身的權益固然沒錯，但在平時考核表中評比確實難以給予較高的分數。

再則在態度上倘已具足，在提供更佳的服务更要下足功夫，所謂「功不唐捐」即是在我們用心的任何點滴決不會白白的浪費掉，不管結果是成功或失敗，一定會有很深刻的生命經驗烙印在裡面，好與壞都會增長我們處事的智慧、毅力與韌性；又所謂「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並沒有公式可套，但它卻是一套講究累積的功夫，必須堅持持續進行式的態度；在一場大學演唱會中，全場觀眾如痴如醉於甜美歌聲外，對於主人妙語如珠的對答更是將節目的環節帶入最高潮，在舞台後台中擁入學校相關社團學生一睹偶像風采，其中有位大傳系學生帶著顫抖語氣問著主人說，你的主功力深深吸引著我，可以請教你花了多少時間準備今天的節目嗎？結果主持人不加思索的說：我準備了三十年了。正所謂「台上三分鐘、台下十年功」個人作功猶如企業的商譽和品牌的建立，然並非所有百年老牌都能鑲金包銀，其原因在於投注之用心和品質的維護，然在新創品牌中亦不乏以多一小步的服務思維贏得客戶及消費者青睞的，其中心價值在於、別人沒做，你有做、或比較早做、或做得比較徹底、或是執行的層級不同、別人眼中的麻煩但你樂意做、即時做、

多做一點點、多一點用心、做之前多照會多徵詢，尊重並照顧到所有相關人的意見和感受、並給人方便、舉手之勞給人貼心、關心、適當提醒、樂於分享並創造附加價值與增值服務，並於接洽上亦能重視電話禮儀與應對態度等，就是要永遠要比別人要求或期待的多一步。

另則成功的職場絕對是團隊合作展現的極至呈現，多數人可以克服客戶端組織上的問題，卻無法以同樣的態度面對公司類似問題，因為將客戶問題視工作重心用心經營，卻沒相對建立起「內部經營也應該是重點工作」的心態良好的溝通與聯繫，在公司上下槍口一致對外的情況下，常會因而輕忽對內部員工應有的關心和用心，故不僅在對外部客戶，同時也應該注意到公司內部的客戶(員工、同事、主管)，適時傾聽需求，重視人際間的互動與經營要思考及實踐如何讓大家都樂意和我合作，書中提及離職員工所帶給公司或同事間的反應都不同，究其原因就在於這個人在工作上所創造的價值不只是來自於工作能力，也來自於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在於個人願意用心學習下應給予當的援助和資源，倘經一段時日仍未起色則應檢視是否出現教育結構上的問題，然養成並沒有公式可套，但它卻是一套講究累積的功夫，必須堅持持續進行式的態度，如果沒有一套健康的心理建設及中心思想，那麼上班就會是一件苦差事，上班氛圍死氣沈沈，同仁不事生產提不起勁，自然影響公司整體競爭力。而身為主管應從自身做起，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例如管理的對象是事時，必須以理性對待，若管理的對象與人有關則必須以感性來看待，如員工間私人間的友誼關係體會得到但卻看不到，以對待客戶的那份熱心、貼心與窩心對待內部同仁，不僅是一種訓練及養成，並把同仁當成家人的同理心包容，自然而然成就和諧快樂的職場環境。

有人說：「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其實更深一層是否應為佛家直搗人心的「萬法唯心造」，心之所向往往成就事業興衰，本書結語「樂在其中的做事精神，是你最強隱形競爭力」便道破了改變需從「心」為起點從新出發的密訣，而「快樂」是你一開始就自己定調的主軸，而進度則是從每件事都能多一小步的思維「多一小步」(多做一件事)，平日就要蹲馬步下功夫，將平凡小事做到超越期待，最終最引人入勝的故事，「一個貼心換來紐約大飯店」見證樂在其中、真誠用心的人，將使得公司或個人身旁處處充滿貴人，時時心存感恩感恩一切磨練我們的人、事、物，能讓自己更坦然樂於面對一切逆境用最快樂的心做產品以回饋客戶的支持沒有人可以回到過去重新開始，處理好下一秒的事才是最重要的。

人員在這裏

105年1月份異動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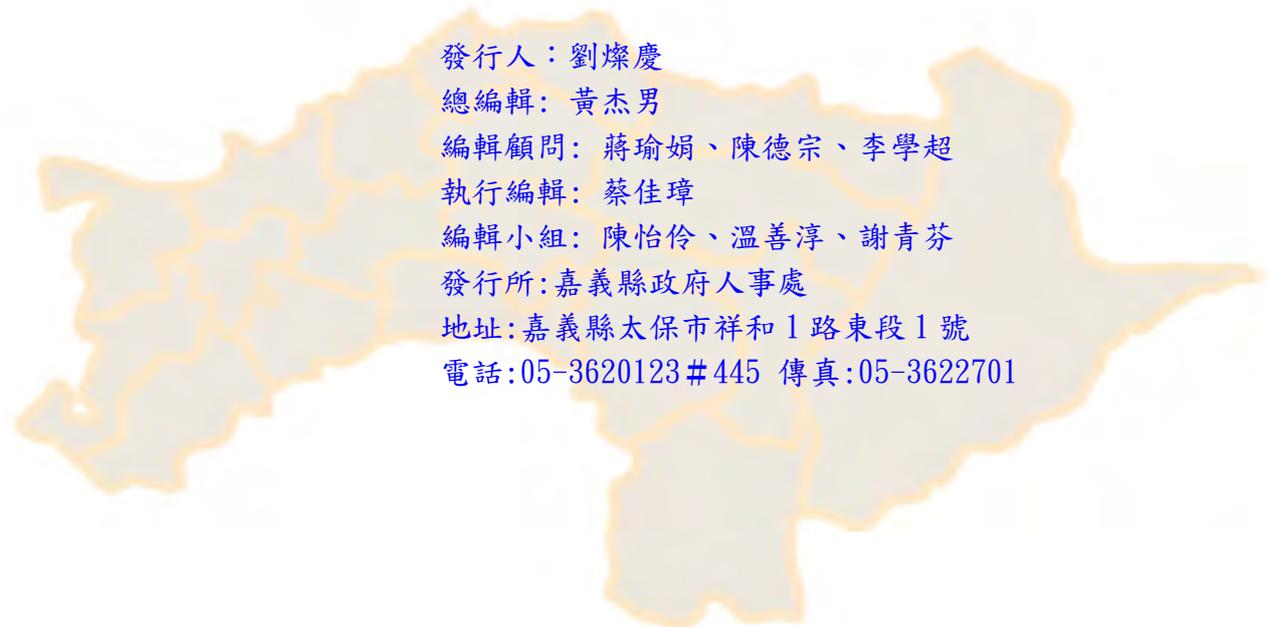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沈寬堂	本府水利處處長	自願退休(1月4日)	李鐵橋	本府政風處處長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1月6日)
陳湘閩	本府經濟發展處技士	嘉義市政府技士(1月1日)	林渤原	本府水利處技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佐(1月5日)
劉維揚	本府政風處科員	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政風室主任(1月18日)	許元又	本府政風處科員	本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政風室主任(1月18日)
洪崇恩	本府政風處科員	本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政風室主任(1月18日)			

104年12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林建忠	衛生局人事室主任	財政稅務局人事室主任(1月30日)	呂明龍	太保市公所人事室主任	衛生局人事室主任(1月30日)
黃芳菲	環境保護局人事室主任	太保市公所人事室主任(1月30日)	徐熾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科長	環境保護局人事室主任(1月30日)
蘇衣含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人事室課員	本處考核訓練科科員(1月25日)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zzaj@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蔣瑜娟、陳德宗、李學超

執行編輯：蔡佳璋

編輯小組：陳怡伶、溫善淳、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 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蔡婉琦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cpa811@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50029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裝

訂

線

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行政院 105 年 1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29314 號函訂定

一、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發給對象如下：

(一)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

(二) 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

三、發給基準如下：

(一) 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1、特任以上人員以月俸及公費(或政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立法委員比照支給)。

2、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及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

3、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費或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二) 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1、仍支領原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人員，以月支單一薪給基準計發，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2、未實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給，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3、國防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由國防部自行參酌訂

定。

- (三) 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例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二發給，在七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基準乘以十二分之六發給，餘類推。至十二月份到職人員一律按規定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持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給與、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替代役退伍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持待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一月份退休人員，按一月份所支持待遇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
- (四) 現職人員在十二月份或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在職之最後一個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五) 年度中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 (六) 前二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 (七) 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前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年度中未曾在職者，應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 2、年度中曾在職者，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年資採計之規定計算發

給年終工作獎金。

(八) 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人員，依其當年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

四、發給日期：

春節前十日(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

五、發給單位如下：

(一) 十二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二) 十二月二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三) 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者，由現服役單位發給。

(四) 年度中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現職人員由新職服務機關發給；裁撤或整併前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由承接其退休撫卹業務之機關發給。

六、年資採計如下：

(一) 軍公教人員十二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但應徵服兵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或為本款第三目所列人員並已離職者，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1、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2、軍職退除役輔導轉任公職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3、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二) 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替代役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又留職停薪在國內受訓人員，如受訓機關可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其在原機關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結訓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受訓期間之年資亦得併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 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許其復職者，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四) 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得於先予復職後按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但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五) 十二月份仍停職人員，其停職前任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尚未發給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再參照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七、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

- (一) 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

年終工作獎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因案停職人員未移送懲戒，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
- 2、因公傷病請公假，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
- 3、因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致列丙等，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扣除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發給。

(二) 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三)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四)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五) 年度中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十二月一日在職人員，如同月二日至三十一日經依法停職且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補辦年終考績(核、成)者，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並於停職原因消滅補辦年終考績(核、成)後，配合考績(核、成)等次再行辦理。

各機關學校教師、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區長及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法官、檢察官，如有違失之事實，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前二項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八、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九、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該等事業機

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或商調至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辭職轉任或商調時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二) 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商調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十、各機關派駐國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基準，由行政院另定之。

十一、年度中調任駐外機構服務或原派駐國外調返國內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調任駐外機構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調任時在國內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在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二) 各機關派駐國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於年度中調返國內，並派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國內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十二、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 (一) 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
- (二) 聘用人員。
- (三) 約僱人員。
- (四) 職務代理人。
- (五) 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六) 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

前項第一款人員，屬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得發給。

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其發給金額均不得逾於一點五個月之發給基準。

十三、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 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九八二元，一月至十二月間計在職一八九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二六、六三七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 $\times 31 \times 1.5$ 個月 $\times 7/12$ ）。

(二) 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前離職，年度中未曾在職者，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十四、應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基準，依月支薪額乘以十二分之四計算發給。但接受二階段訓練結訓者，依其結訓年度月支薪額乘十二分之二計算發給。

十五、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各機關應依照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與地方機關按其預算核列方式自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p>一、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明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意旨。</p>
<p>二、發給對象如下：</p> <p>(一)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p> <p>(二)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p>	<p>一、明定發給對象。</p> <p>二、本點發給對象係包括現職及當年卸任總統、副總統。</p> <p>三、參考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p>
<p>三、發給基準如下：</p> <p>(一)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p> <p>1、特任以上人員以月俸及公費(或政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立法委員比照支給)。</p> <p>2、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及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p> <p>3、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費或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p> <p>(二)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p> <p>1、仍支領原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人員，以月支單一薪給基準計發，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及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之發給基準。其中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如屬移撥公務人員，並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補足差額有案者，考量其補足差額內涵因屬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範疇，亦應納入合計數計發。又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專業加給」係指按其適用之專業加給表別。第一款第三目則配合一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爰規範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費或學術研究加給。</p> <p>二、第三款至第八款，規範年度中在職情形之計發方式。</p> <p>三、參考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訂定。</p>

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2、未實施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給，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3、國防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由國防部自行參酌訂定。

(三) 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例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二發給，在七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基準乘以十二分之六發給，餘類推。至十二月份到職人員一律按規定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給與、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替代役退伍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一月份退休人員，按一月份所支待遇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

(四) 現職人員在十二月份或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在職之最後一個月份，其薪俸、專

<p>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p> <p>(五) 年度中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p> <p>(六) 前二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p> <p>(七) 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前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年度中未曾在職者，應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p> <p>2、年度中曾在職者，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年資採計之規定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八) 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人員，依其當年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p>	
<p>四、發給日期</p> <p>春節前十日(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p>	<p>一、明定發給日期。</p> <p>二、參考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p>
<p>五、發給單位如下：</p> <p>(一) 十二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p> <p>(二) 十二月二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p>	<p>一、明定發給單位。</p> <p>二、參考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訂定。</p>

<p>(三) 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者，由現服役單位發給。</p> <p>(四) 年度中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現職人員由新職服務機關發給；裁撤或整併前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由承接其退休撫卹業務之機關發給。</p>	
<p>六、年資採計如下：</p> <p>(一) 軍公教人員十二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但應徵服兵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或為本款第三目所列人員並已離職者，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一個月所支持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2、軍職退除役輔導轉任公職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3、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p>(二) 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替代役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持待遇基準計發。又留職停薪在國內受訓人員，如受訓機關可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其在原機關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結訓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軍公教人員在職年資計算及併計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留職停薪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得按實際在職月數計發及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 三、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人員及第二款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人員、替代役人員，其退伍當月年資如已由國防部或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役政署)採隨退隨發方式結算，則不得再由服務機關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至入伍當月破月之年資部分，則得擇優由國防部、役政署或服務機關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發給。又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由國防部及役政署協助向十二月份在役役男宣導，渠等如有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情事，應自行檢具十二月份在役證明及當年度其他併計年資證明文件，向服役前最後服務機關學校申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各機關學校如有尚未服役同仁離職，亦請協助告知相關權益。 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因案停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之規定。 五、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十二月份仍停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之規定。

<p>前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受訓期間之年資亦得併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三) 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許其復職者，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p> <p>(四) 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得於先予復職後按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但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五) 十二月份仍停職人員，其停職前任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尚未發給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再參照第三款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p>	<p>六、第二項明定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併計之規定。</p> <p>七、參考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訂定。</p>
<p>七、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p>	<p>一、第一項明定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減發事由之規定。</p> <p>二、查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考二</p>

之規定辦理：

(一) 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因案停職人員未移送懲戒，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
- 2、因公傷病請公假，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
- 3、因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致列丙等，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扣除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發給。

(二) 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三)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四)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五) 年度中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十二月一日在職人員，如同月二日至三十一日經依法停職且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補辦年終考績(核、成)者，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並於停職原因消滅補辦年終考績(核、成)後，配合考績(核、成)等次再行辦理。

各機關學校教師、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區長及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相關

字第 1023783263 號函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考量服務機關對上開人員之考績並無實質評定餘地，且其於年度內確有部分工作事實宜酌情予以慰勉，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範因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致列丙等，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扣除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又休假及延長病假前之例假日毋須扣除。

三、第二項明定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事由之規定。

四、第三項規範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各類人員，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考量法官及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後已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改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規定辦理，且基於司法院及法務部業參酌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分別訂定各該年度法官及檢察官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在案，爰以但書規定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五、參考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及審酌相關實務需求訂定。

<p>規定之法官、檢察官，如有違失之事實，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前二項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八、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一、明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 二、參考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訂定。</p>
<p>九、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或商調至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辭職轉任或商調時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二) 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商調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一、明定當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規定。 二、參考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訂定。</p>
<p>十、各機關派駐國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基準，由行政院另定之。</p>	<p>一、明定行政院另定派駐國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基準之規定。 二、參考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訂定。</p>
<p>十一、年度中調任駐外機構服務或原派駐國外調返國內人員，年終工作</p>	<p>一、明定當年度中調任駐外機構服務或原派駐國外調返國內人員之年終</p>

<p>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調任駐外機構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調任時在國內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在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二) 各機關派駐國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於年度中調返國內，並派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國內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工作獎金發給之規定。</p> <p>二、參考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訂定。</p>
<p>十二、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p> <p>(一) 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p> <p>(二) 聘用人員。</p> <p>(三) 約僱人員。</p> <p>(四) 職務代理人。</p> <p>(五) 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六) 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p> <p>前項第一款人員，屬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得發給。</p> <p>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其發給金額均不得逾於一點五個月之發給基準。</p>	<p>一、第一項明定比照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人員。其中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屬第四款之職務代理人；第五款「臨時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定義之臨時人員，惟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向由各機關另訂規定、契約約定或視經費及業務狀況衡酌發給，為符各機關實務需要並賦予彈性，爰以但書規定渠等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解釋，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如係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或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為期適用明確，爰將上開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情形，明定於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規範。</p>

	<p>四、參考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訂定。</p>
<p>十三、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p> <p>(一) 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九八二元，一月至十二月間計在職一八九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二六、六三七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31×1.5 個月×7/12）。</p> <p>(二) 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前離職，年度中未曾在職者，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p>	<p>一、明定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之規定。</p> <p>二、參考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訂定。</p>
<p>十四、應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基準，依月支薪額乘以十二分之四計算發給。但接受二階段訓練結訓者，依其結訓年度月支薪額乘以十二分之二計算發給。</p>	<p>一、明定應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役男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之規定。</p> <p>二、查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訓期為四個月。復查徵兵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略以，役男應連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按：第一階段為入伍訓練；第二階段為專長訓練）；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再查</p>

	<p>國防部訂頒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實施、管理及考核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略以，暑期施訓，入伍訓練每次施訓八週，專長訓練每次施訓八週。爰依上開相關規定及參酌國防部意見，規範連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依月支薪額乘以十二分之四計算發給；接受二階段訓練結訓者，依其結訓年度月支薪額乘十二分之二計算發給。</p> <p>三、參考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訂定。</p>
<p>十五、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各機關應依照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與地方機關按其預算核列方式自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p>	<p>一、明定中央、地方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經費來源及支用應遵循之規定。</p> <p>二、參考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五點規定訂定。</p>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
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548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
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50012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函以，有關一般保險費率、平均
眷口數、補充保險費率以及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
入4項補充保險費扣繳門檻調整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1月14日健保南字第
1055020012A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本案調整之相關內容說明如下，均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 (一)一般保險費：費率調整為4.69%；公民營事業機構的投保
單位應負擔之眷屬人數調整為0.61人。
 - (二)補充保險費：費率調整為1.91%；利息、股利、租金、執
行業務收入4項補充保險費扣繳門檻調整為2萬元。

正本：本府首長室、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
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
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南區業務組)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傳真：(06)2244426
聯絡人及電話：詳繳款單上承辦人電話分機
電子信箱：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11003407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南字第105502001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有關一般保險費率、平均眷口數、補充保險費率以及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4項補充保險費扣繳門檻調整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31日衛部保字第1041260973號公告、104年12月2日衛部保字第1041260847號令及本署104年10月20日健保財字1040031785號公告辦理。

二、本案調整之相關內容說明如下，均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一)一般保險費：費率調整為4.69%；公民營事業機構的投保單位應負擔之眷屬人數調整為0.61人。

(二)補充保險費：費率調整為1.91%；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4項補充保險費扣繳門檻調整為2萬元。

三、隨函檢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一)乙份，請參考。

正本：嘉義縣政府 (11003407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黃三桂

嘉義縣政府

105/01/15



1050012268

今日您支持健保，明日健保照顧您

105年1月1日上路！您知道了嗎？

1. 補充保費【扣繳門檻調高】

扣繳項目	原扣繳門檻	105/1/1起調高門檻
獎金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	不變
兼職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	不變
※執行業務收入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達2萬元
※利息所得		
※租金收入		
※股利所得	1) 雇主(負責人)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股利總額扣減年度任雇主期間之投保金額總額後達5,000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5,000元。	1) 雇主(負責人)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股利總額扣減年度任雇主期間之投保金額總額後達2萬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2萬元。

2. 補充保費【費率調降】

由現行2%，105/1/1起調降為1.91%

* 二代健保專區



3. 一般保費【費率調降】

由現行4.91%，105/1/1起調降為4.69%

* 保險費負擔金額表



4. 投保單位平均眷口數調降

公民營事業機構的健保投保單位負擔所屬員工眷屬的健保費人數（即平均眷口數）由原來的0.62人，105年1月1日起調降為0.61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用心 · 讓您安心

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
諮詢專線：0800-030-598

網址：<http://www.nhi.gov.tw>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一)

(公務人員、公職人員、志願役軍人適用)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金額等級	月投保金額	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負擔比率30%)				投保單位負擔金額 (負擔比率70%)
		本人	本人+1眷口	本人+2眷口	本人+3眷口	
1	20,008	282	564	846	1128	1058
2	20,100	283	566	849	1132	1062
3	21,000	295	590	885	1180	1110
4	21,900	308	616	924	1232	1158
5	22,800	321	642	963	1284	1205
6	24,000	338	676	1014	1352	1269
7	25,200	355	710	1065	1420	1332
8	26,400	371	742	1113	1484	1395
9	27,600	388	776	1164	1552	1459
10	28,800	405	810	1215	1620	1522
11	30,300	426	852	1278	1704	1602
12	31,800	447	894	1341	1788	1681
13	33,300	469	938	1407	1876	1760
14	34,800	490	980	1470	1960	1839
15	36,300	511	1022	1533	2044	1919
16	38,200	537	1074	1611	2148	2019
17	40,100	564	1128	1692	2256	2120
18	42,000	591	1182	1773	2364	2220
19	43,900	618	1236	1854	2472	2320
20	45,800	644	1288	1932	2576	2421
21	48,200	678	1356	2034	2712	2548
22	50,600	712	1424	2136	2848	2675
23	53,000	746	1492	2238	2984	2801
24	55,400	779	1558	2337	3116	2928
25	57,800	813	1626	2439	3252	3055
26	60,800	855	1710	2565	3420	3214
27	63,800	898	1796	2694	3592	3372
28	66,800	940	1880	2820	3760	3531
29	69,800	982	1964	2946	3928	3689
30	72,800	1024	2048	3072	4096	3848
31	76,500	1076	2152	3228	4304	4044
32	80,200	1128	2256	3384	4512	4239
33	83,900	1180	2360	3540	4720	4435
34	87,600	1233	2466	3699	4932	4630
35	92,100	1296	2592	3888	5184	4868
36	96,600	1359	2718	4077	5436	5106
37	101,100	1422	2844	4266	5688	5344
38	105,600	1486	2972	4458	5944	5582
39	110,100	1549	3098	4647	6196	5819
40	115,500	1625	3250	4875	6500	6105
41	120,900	1701	3402	5103	6804	6390
42	126,300	1777	3554	5331	7108	6676
43	131,700	1853	3706	5559	7412	6961
44	137,100	1929	3858	5787	7716	7247
45	142,500	2005	4010	6015	8020	7532
46	147,900	2081	4162	6243	8324	7817
47	150,000	2111	4222	6333	8444	7928
48	156,400	2201	4402	6603	8804	8267
49	162,800	2291	4582	6873	9164	8605
50	169,200	2381	4762	7143	9524	8943
51	175,600	2471	4942	7413	9884	9282
52	182,000	2561	5122	7683	10244	9620

105年1月1日起實施

註：1.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平均眷口數為0.61人，政府負擔金額含本人及平均眷屬人數0.61人，合計1.61人。

2.自105年1月1日起費率調整為4.69%。

3.自104年7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第一級調整為20,008元。

承保組製表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
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548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
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50012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有關擔任導師或特殊教育者之職務加給應否納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6760號函辦理。
- 二、教育人員之導師費、特殊教育津貼等，已依教師待遇條例明訂為職務加給，依規定即應計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調整後之投保金額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最遲於105年2月底前通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分區業務組，並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 三、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執行

已悉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健保署文

裝 主旨：有關擔任導師或特殊教育者之職務加給應否納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疑義案，詳如說明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1月15日健保承字第1050000451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 二、依上開函示說明二略以：「……教育人員投保金額應包含本（年功）俸、各項加給及學術研究費。」說明三略以：「……教育人員之導師費、特殊教育津貼等，已依教師待遇條例明訂為職務加給，依規定即應計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調整後之投保金額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最遲於105年2月底前通知本署所屬分區業務組，並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爰此，本案請依上開函示辦理。

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

副本：本署人事室

檢 閱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曹孟儀(02)27065866轉2395
電子信箱：A110400@nh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承字第105000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擔任導師或特殊教育者之職務加給應否納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05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04112A號函。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至於俸(薪)給總額之定義，衛生福利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於91年7月4日以衛署健保字第0910042523號函，釋明教育人員投保金額應包含本(年功)俸、各項加給及學術研究費。
- 三、謹查教師待遇條例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該條例第13條第1款規定職務加給包含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依上述規定，教育人員之導師費、特殊教育津貼等，已依教師待遇條例明訂為職務加給，依規定即應計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調整後之投保金額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最遲於105年2月底前通知本署所屬分區業務組，並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



效。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101-01-015
123換:00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許偉瑤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hsurinoa@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54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所屬潭墘國民小學訂定該校第四屆校友才藝獎勵基金章程發給員工獎勵金，報院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04年11月26日府人給字第1040396797號致行政院函辦理。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 三、復查本總處104年8月19日研商「各機關競賽獎金發給情形調查分析及後續處理規劃」會議，臺南市政府提及如獎勵經費來源包括企業捐贈，是否仍須依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函報行政院，經做成決議略以，如獎勵經費來源包括企業捐贈，以其給與對象如係員工，仍應依待遇支給要點及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上開會議決議係指相關獎勵經費來源包括機





關學校編列預算及民間（含企業）捐贈；如全為民間（含企業）捐贈，自非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員工給與事項範圍。

四、本案依來函說明並洽貴府承辦單位表示，旨揭章程係於96年訂定，目前獎金來源均係由校友捐贈，未由政府相關經費支應，爰旨揭章程有關發給指導老師獎金部分，仍請貴府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

2015-12-10
10:48:25



裝

訂

線